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7]047号

关于梅州市乐得鲜现代化农产品加工流通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乐得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乐得鲜现代化农产品加工流通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乐得鲜现代化农产品加工流通科技园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黄明村（北纬 24° 20'02" 东经 116° 04'47"）。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80 亩，总建筑面积 17996.8 平方米，园区总体规划形成三大功能区板块，分别是乐得鲜创新创业孵化中心、现代化育苗示范区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区，配套完善道路、水电、绿化、安保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施工期间加强洒水，减少扬尘。

2、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须提前向住建部门申请，经环保部门批准，公告周边群众后方可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3、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积水沉砂池，设备、车辆洗涤水应经简单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项目开挖土方弃土应根据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余泥渣土办指定的地点弃置，装修木材边角料应交专业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涂料及包装桶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一般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

(二) 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通风、增加绿化等。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游客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农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3、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格停车的泊位顺序、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增加绿化等,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配备有专门的清洁人员对项目区进行清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经营。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